

全国高等院校国际经济与贸易专业系列统编教材

主编
谢晓丰

国际贸易保险



INTERNATIONAL
ECONOMY
TRADE BUSINESS



中国商务出版社
CHINA COMMERCE AND TRADE PRESS

全国高等院校国际经济与贸易专业系列统编教材

国际贸易保险

主编 谢晓丰

中国商务出版社
CHINA COMMERCE AND TRADE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国际贸易保险 / 谢晓丰主编. —北京: 中国商务出版社,
2007. 3

全国高等院校国际经济与贸易专业系列统编教材

ISBN 978-7-80181-679-5

I. 国… II. 谢… III. 国际贸易 - 国际保险 - 高等学校 -
教材 IV. F840.68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7) 第 040166 号

全国高等院校国际经济与贸易专业系列统编教材	北京中商图出版物发行有限责任
国际贸易保险	公司发行
主编 谢晓丰	正晖公司虹雨文字工作室排版
中国商务出版社出版	北京密兴印刷厂印刷
(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外大街东后巷 28 号)	787 毫米×980 毫米 16 开本
邮政编码: 100710	14.25 印张 259 千字
电话: 010—64269744 (编辑室)	2007 年 4 月 第 1 版
010—64245984 (发行部)	2007 年 4 月 第 1 次印刷
零售、邮购: 010—64263201	印数: 4000 册
网址: www.cctpress.com	ISBN 978-7-80181-679-5
Email: cctp@cctpress.com	F·1009
	定价: 23.00 元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 (010) 64212247

全国高等院校国际经济与贸易专业系列统编教材

顾 问 施用海 霍建国 严卫京 张汉林

主 任 钱建初

秘书长 吴小京

编委会成员（以汉语拼音为序）

陈丽珍	陈双喜	程艳菲	冯宗宪	高 歌
高湘一	韩常青	蒋 瑛	李汉君	李 宏
刘 巍	唐海燕	王友顺	谢晓丰	阎国庆
杨爱兰	杨逢珉	张永安	周升起	

序

进入 21 世纪以来,我国外经贸事业发展蒸蒸日上,对外贸易额连年增长,2005 年我国进出口贸易额已经达到 14200 亿美元,成为世界上的贸易大国。随着对外贸易的发展,外经贸领域对各类外贸人才的需求也日益增长。与此同时,我国的国际贸易教育事业也发展到了一个关键时期,各地院校纷纷开设了国际贸易或与国际贸易有关的专业。但与此不相适应的是,当前国际贸易教育普遍存在着教材陈旧、滞后的情况。当今的国际贸易已经发生了很大变化,服务贸易、技术贸易等有别于商品贸易的贸易形式发展迅速,新的国际贸易理论不断出现,新的交易条件和方式层出不穷。而目前我国各地院校普遍还在使用 20 世纪 80 年代的教材,内容陈旧,形式单一成为这些教材的普遍缺点。

中国商务出版社(原中国对外经济贸易出版社),是商务部所属的唯一一家专业出版社。多年以来,中国商务出版社出版了大量对外经济贸易方面的优秀图书,为我国的对外贸易教育事业作出了卓越的贡献。

在经历了一段时期的调查研究和悉心准备后,中国商务出版社于 2005 年年底在北京召开了“全国高等院校国际经济与贸易专业系列统编教材研讨会”。全国 80 多所开设国际贸易相关专业的高等院校的 100 多位专家、教授参加了会议。经过大家热烈的研讨,会议决定打造一套全新的国际经济与贸易专业系列统编教材。这次会议后,参编的各院校的专家、教授们为编写这套教材,投入了大量的精力。主编们根据自己多年从事对外经济贸易的教学经验,结合当前国际贸易发展的新形势、新理论、新问题,与时俱进,力求创新,精心编撰,几易其稿,为广大读者提供了这套适应当前国际贸易新形势的、适用于所有开设国际贸易及相关专业的高等院校的教材。这套教材是全国 80 多所高等院校从事国际经济与贸易教育事业专家、教授的智慧结晶,也是中国商务出版社为我国国际经济与贸易事业所作的又一杰出贡献。

相信这套教材的出版一定能为我国国际经济与贸易教育事业提供最新、最好的教学用书,也能为我国国际经济与贸易事业培养出更多符合时代要求、知识丰富、能力出众的有用人才。

中国国际贸易学会会长



2006 年 5 月

前言

本书从我国国际贸易的实际需要出发,结合我国实施不久的《保险法》和《海商法》,以具有代表性的海运货物保险和船舶保险为重点,对中国保险条款(CIC),特别是对英国伦敦保险协会条款(ICC)进行了全面完整的阐述,同时较为系统地论述了保险的基础理论、基本原则以及办理国际贸易业务保险的基本技能和操作方法。

本书既有保险的基本理论和基本原则的论述,又有国际贸易所涉及的货物、船舶、集装箱和运费等保险业务的详细介绍,在论述中注重了理论与实践的紧密结合;全书的主要部分基本上都以我国保险的有关法律、规章以及国际上相关法律、惯例为依据,对核心问题深入探究,同时,在不少问题上还利用典型案例进行分析说明;书中所引述有关法律、惯例、规则 and 实际做法,多是本书脱稿时的最新资料,因而基本上反映了当前国际保险的实际,特别是它的最新发展与成果。

此次出版把保险的基本理论归纳为导论部分,又单独列出一章阐述了运输与保险条款,把国际货物运输保险的投保与承保、海运货物损失责任的界定、索赔与赔款计算和理赔归纳为国际货物运输保险实务部分。另外,把陆路运输货物保险、航空运输货物保险、邮运货物保险归纳为其他方式下货物运输与保险部分。本书增加了责任保险的内容,以及增加了大量的案例分析。案例分析不仅丰富了本课程的内容,还能培养读者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本书的主要结构及其编写者如下:

- 第一章 导论,本章由哈尔滨商业大学项义军老师编写;
- 第二章 国际贸易保险的基本原则,由山东农业大学陈盛伟老师编写;
- 第三章 海上保险合同,由齐齐哈尔大学仇红露老师编写;
- 第四章 中国海运货物保险条款和伦敦保险协会货物保险条款,由齐齐哈尔大学国际经济与贸易系仇红露老师编写;
- 第五章 海运货物保险实务,由孙玉红老师编写;
- 第六章 其他运输方式下的货物保险,由孙玉红老师编写;
- 第七章 信用与保证保险,由齐齐哈尔大学谢晓丰老师编写;
- 第八章 责任保险,由南京财经大学翟冬平老师编写;
- 第九章 保险保证,由齐齐哈尔大学仇红露老师编写;
- 第十章 案例分析,由齐齐哈尔大学李宝岩老师编写。

· 2 · 国际贸易保险

本书的全书统纂工作由齐齐哈尔大学谢晓丰完成，邹立堂老师参与编写工作。

主 编：谢晓丰

副主编：项义军 陈盛伟 仇红露 李宝岩

尽管我们做了很大的努力，反复对书稿进行讨论、提炼和修改，但由于我们的水平和能力有限，错误在所难免，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作者

2007 年 3 月

目 录

第一章 导 论	(1)
第一节 保险概述	(1)
第二节 国际贸易保险	(14)
第三节 国际贸易保险的学习方法	(16)
第四节 本书的内容与结构	(18)
思考题	(18)
第二章 国际贸易保险的基本原则	(19)
第一节 最大诚信原则	(19)
第二节 保险利益原则	(27)
第三节 近因原则	(34)
第四节 损失补偿原则	(36)
思考题	(48)
第三章 海上保险合同	(49)
第一节 海上保险合同概述	(49)
第二节 海上保险合同的种类	(51)
第三节 海上保险合同的要素	(53)
第四节 海上保险合同的订立、履行和转让	(61)
第五节 海上保险合同的解除与终止	(65)
思考题	(67)
第四章 中国海运货物保险条款和伦敦保险协会货物保险条款	(68)
第一节 中国海运货物保险条款	(68)
第二节 伦敦保险协会货物保险条款	(80)

思考题	(89)
第五章 海运货物保险实务	(90)
第一节 国际货物运输保险的投保与承保	(90)
第二节 海运货物损失责任的界定	(103)
第三节 索赔与赔款计算	(109)
第四节 理赔	(115)
思考题	(119)
第六章 其他运输方式下的货物保险	(120)
第一节 陆路运输货物保险	(120)
第二节 航空运输货物保险	(124)
第三节 邮运货物保险	(128)
思考题	(130)
第七章 信用与保证保险	(131)
第一节 信用与保证保险	(131)
第二节 出口信用保险概述	(132)
第三节 出口信用保险实务	(137)
第四节 我国出口信用保险概况	(142)
第五节 保证保险概述	(143)
第六节 投资保险 (政治风险)	(147)
思考题	(150)
第八章 责任保险	(151)
第一节 责任保险概述	(151)
第二节 责任保险合同的内容	(152)
第三节 产品责任保险	(154)
第四节 公众责任保险	(156)
第五节 雇主责任保险	(160)
思考题	(163)
第九章 保险保证	(164)
第一节 海上保险保证的概念	(164)

第二节 海上保险保证的形式	(165)
第三节 严格履行原则	(167)
第四节 几种主要的明示保证	(169)
第五节 关于适航保证	(172)
思考题	(177)
 第十章 案例分析	 (178)
 主要参考文献	 (212)

第一章 导 论

第一节 保 险 概 述

一、保险概念

由于人们研究保险的出发点和目的不同，对保险的理解和认识也就不同。从风险管理的步骤和方法来看，保险是风险融资的方式之一，是风险管理的一种方法；从字面上来解释，保险是指对危险的保障；从经济学的角度解释，保险是指一种补偿损失的经济制度；从社会保障的角度来解释“保险”一词是指一种互助的社会保障制度；从法律的角度解释，保险是指投保人根据保险合同向保险人交纳保险金，签订保险合同，如果发生合同约定的风险，由保险人就损失给予赔偿的一种制度；从风险管理的角度来解释，保险是指用财务手段转移风险的方法。

我们认为，保险是以合同为依据而建立起来的一种补偿损失的经济制度。被保险人根据合同以缴纳保费的方式将风险转移给保险人；保险人根据合同收取保险费，建立保险基金，当发生合同约定的风险时，保险人履行合同规定的损失补偿或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保险的概念可以从以下3个方面来理解：

保险是一种补偿损失的风险管理方法。一项有效的风险管理必须对损失如何进行补偿作出安排，在各种补偿损失的方法中保险是最主要的一种方法。

保险是一种合同行为。投保人根据合同缴纳保险费，保险人根据合同履行损失补偿或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保险是一种社会互助行为。保险补偿损失的资金来自投保人缴纳的保险费，保险补偿的目的是分摊损失，互助共济。

二、保险的分类

在保险发展的不同时期，人们对保险进行分类所依据的标准是不同的。

在保险发展的早期,人们将保险分为水险 (Marine Insurance) 与非水险 (Non-Marine Insurance), 这是因为保险起源于海上保险, 海上保险被称为水险; 而所有的非海上保险业务则被称为非水险, 如在海上保险之后出现的火灾保险、人身保险及其他保险。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 特别是工业化的发展, 人寿保险成为重要的险种, 人们将保险分为寿险 (Life Insurance) 与非寿险 (Non-Life Insurance)。非寿险是泛指除寿险以外的所有险种。世界保险业经过几个世纪的发展, 特别是近一个世纪的高速发展, 在现今的国际保险市场上, 保险公司开办的险种已达几百种之多。

保险业的高速发展及其对国民经济发展的促进作用, 引起了各国的保险学者、保险监管机构及保险公司的极大关注。由于人们研究保险的目的不同, 角度不同, 因此对保险分类所采用的标准也就不同, 关于保险的分类, 目前国际上尚未形成一个固定的原则和统一的标准。

按照保险实施的方式不同, 保险可分为强制保险和自愿保险。按照保险经营的目的不同, 保险可分为商业保险、政策保险和社会保险。按照经营主体的不同, 保险可分为私营保险与政府保险。

(一) 强制保险和自愿保险

按照保险实施的方式不同, 保险可分为强制保险和自愿保险。

1. 强制保险

强制保险 (Compulsory Insurance), 也称法定保险, 它是根据一国的法律、法规或行政命令的有关规定, 强制被保险人必须参加的保险。强制保险可根据立法的部门不同分为 3 种类型:

(1) 在全国范围内实施的强制保险

根据法定程序, 由国家立法机构通过的法律, 由中央政府颁布实施的强制保险条例, 这种强制保险一般由国家授权的保险机构提供保险, 采取行政手段强制实施。

这类强制保险对保险人、被保险人及保险标的都规定了具体范围, 不论被保险人或保险人是否同意, 都没有选择的余地, 双方在权利和义务方面均受法律的约束。例如: 我国的飞机、火车、轮船旅客的人身意外伤害强制保险以及失业保险、养老保险等社会保险。这类保险的特点有: 强制性; 对未按规定缴纳保险费采取滞纳金; 保障标准的统一性。

(2) 在地方范围内实施的强制保险

根据国家的有关法律, 由地方政府通过立法程序颁布实施的地方性的法律、法规规定必须参加的保险。例如: 我国目前已经有 24 个省、市对机动车辆第三者责任保险采取强制保险的做法。

(3) 在特定行业内实施的强制保险

根据政府某些行政机构发布的有关法令、法规,规定凡从事某种经营活动必须投保相应的保险,否则不允许从事生产和经营活动。例如:目前我国各商业银行向企业或个人进行的抵押贷款规定,以不动产作为抵押品进行贷款时,必须对此抵押品进行保险。

各国政府在社会经济发展的不同时期开办不同的强制保险,以实现不同的目标。如社会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和基本医疗保险等,可以减轻政府承担的社会保障责任,解决某些普遍存在的社会问题所需资金。又如雇主责任保险、机动车辆第三者责任保险等,可以维护公共利益或无辜受害人的利益。再如危险产品的生产、核电站的建设和使用都必须有相应的保险,可以解决某个领域特殊危险的保障基金的来源等。

2. 自愿保险

自愿保险 (Voluntary Insurance) 是相对于强制保险而言的,是指保险人和被保险人双方在自愿的基础上签订保险合同而建立起的保险关系。一般来说,绝大多数商业保险都是采用自愿保险的方式,而政策性保险和社会保险则主要采用强制保险的方式。

(二) 商业保险及其分类

商业保险 (Commercial Insurance) 是指由商业保险公司为获取保险经营利润,按商业经营原则组织经营的保险业务。按照不同的标准,商业保险可分为不同的类别。

依据保险标的的不同,商业保险可分为财产保险、责任保险、保证保险和人身保险等;依据保险合同涉及的当事人不同,商业保险分为原保险和再保险;依据保险标的性质不同,商业保险可分为个人保险和商务保险。

1. 财产保险及其主要分类

财产保险 (Property Insurance) 分为狭义的财产保险和广义的财产保险。狭义的财产保险就是指以各种有形的财产作为保险标的的保险。

在财产保险发展的初期,保险标的仅限于房屋、商品、交通工具等有形的实物财产,随着保险业的发展,人们对与有形财产相关的各种无形的利益也提出了保障需求,财产保险的承保范围也不断扩大,发展成为广义的财产保险,即财产保险承保的对象不仅仅是各种有形的财产,还包括了与财产有关的各种无形的利益,如预期利益、运费、权益和与财产有关的损害赔偿责任等。广义的财产保险是指以因财产的拥有、使用和管理而产生的利益以及因财产的拥有、使用和管理而产生的法律责任作为保险标的的保险。

由于财产的种类繁多,财产保险的种类也很多,而财产保险险种更是难以

计数, 以下介绍的是世界保险业常用的几种财产保险。

(1) 海上保险 (Marine Insurance)

海上保险是以海上的财产, 如船舶、货物以及与之有关的利益, 如租金、运费和与之有关的责任, 如损失赔偿责任等作为保险标的的保险。保险人对于海上保险标的发生保单承保风险而造成的损失负赔偿责任。

海上保险是保险业中历史最悠久的保险业务, 是现代保险业的起源。而海上保险也随着现代保险业的发展有了很大的变化, 传统的海上保险业务范围不断扩大, 增加了各种内地水陆运输保险、承运人责任保险。随着人类对海洋的认识不断增加, 对海洋的利用和开发将越来越多, 海上保险的种类与范围还将不断扩大。

目前, 世界各国保险公司经营的海上保险业务主要有海洋船舶保险、海洋货物运输保险、海上石油开发保险, 保障和赔偿保险等。

(2) 货物运输保险

货物运输保险是以运输途中的货物作为保险标的的保险, 保险人对于运输途中的各种保险货物发生保单承保风险而造成的损失负赔偿责任。

根据货物运输采用的方式不同, 货物运输保险分为海洋货物运输保险、陆上货物运输保险、航空货物运输保险、邮递运输保险等。

(3) 火灾保险 (Fire Insurance)

火灾保险是以各种处于固定地点, 或存放于固定地点的处于静止状态的物质财产以及有关的利益作为保险标的, 以保险标的发生火灾损失作为保险事故的保险。保险人对各种保险标的发生保单承保的火灾而造成的损失负赔偿责任。

(4) 运输工具保险

运输工具保险是以各类运输工具, 如汽车、飞机、船舶、火车等作为保险标的的保险。保险人对各种运输工具发生保单承保风险而造成的损失负赔偿责任。运输工具保险主要包括汽车保险、飞机保险、船舶保险、铁路车辆保险等。

(5) 工程保险

工程保险分为建筑工程保险和安装工程保险两种。建筑工程保险是以各类将要或已经进行施工建设中的工程为保险对象的保险; 安装工程保险是以安装各类机器、设备、安装各种结构的工程为保险对象的保险。保险人对在建筑、安装过程中发生保单承保风险造成的物质损失、费用损失、第三者人身伤害以及财产损失, 承担赔偿责任。

2. 责任保险及其主要分类

责任保险 (Liability Insurance) 是以被保险人的民事损害赔偿责任作为保

险对象,以第三者(受害人)向被保险人(肇事者)提出损害赔偿请求为保险事故的保险。保险人对于因被保险人的疏忽或过失,造成第三者的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承担经济赔偿责任。

关于损害赔偿的法律规定广泛地存在于各种民事法律中,所以责任保险所涉及的范围十分广泛,就世界各国的责任保险业务来看,责任保险主要分为以下4类:

(1) 公众责任保险 (Public Liability Insurance)

公众责任是指公共场所的管理人和经营人在经营公共场所时对公共场所的消费者依法应承担的责任。公众责任保险主要承保被保险人在各种固定的经营场所或地点进行生产经营活动时,因意外事故的发生造成他人的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时,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损失赔偿责任。

公众责任保险的适用范围非常广泛,各种公共场所如体育场馆、展览馆、影剧院、商场、医院、学校、饭店、车站、码头、机场等的经营人可以将因经营公共场所而依法承担的责任投保公众责任保险。工厂、办公楼、住宅的所有人或经营人也可将其承担公众责任投保公众责任的保险。

(2) 产品责任保险 (Product Liability Insurance)

产品责任是指由于生产商或销售商生产或销售的产品存在缺陷,在消费和使用过程中发生意外事故造成消费者、用户或其他人的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按照法律规定应由产品的生产商或销售商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产品责任保险是承保产品的生产商和销售商因其生产、销售或修理的产品存在缺陷,致使用户或消费者在使用过程中发生意外事故,遭受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依法应由产品的生产商、销售商或修理商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

早期的产品责任保险主要承保一些直接与人体健康有关的产品,如食品、饮料、药品和化妆品。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以及科技在社会生活中特别是在保险领域中的广泛应用,保险人承保的产品范围也日益扩大,从各种日用品、轻纺、家电、机械、石化、电子产品到大型飞机、船舶、成套设备、核电站、卫星等均可投保产品责任保险。

(3) 雇主责任保险 (Employer Liability Insurance)

雇主责任是指按照一国劳动法或劳动者权益保护法等法律的规定,在雇员(职工)为雇主(企业)工作期间因发生与其工作有关的意外事故造成伤害时,雇主依法应向雇员承担的保险赔偿责任。雇主责任保险承保被保险人(雇主、企业)的雇员在保险期间内从事本职工作时,因遭受意外事故导致伤、残、死亡或患有与职业有关的职业性疾病,而依法或根据雇用合同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保险赔偿责任。

雇主责任保险始于 19 世纪 80 年代初的法国,是责任保险中最早的险种。雇主责任保险的普遍开办也是广大工人阶级争取自身权利、保护自身利益的斗争取得的胜利成果。20 世纪 60 年代以后很多国家都通过立法将雇主责任保险规定为强制保险。

(4) 职业责任保险 (Professional Liability Insurance).

职业责任是指各种专业技术人员,如会计师、律师、医生、设计师等,对因自身工作上的疏忽或过失或专业上落后而造成其客户的财产损失、人身损害,根据有关的法律规定应承担的赔偿责任。职业责任保险是承担各种专业技术人员因工作上的疏忽、过失或专业的落后造成其客户或他人的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依法应由专业技术人员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

职业责任保险主要包括医疗责任保险、律师责任保险、建筑工程技术人员责任保险、会计师责任保险、代理人经纪人责任保险等。

责任保险不是为肇事者摆脱法律责任,而是在一定程度上减轻了肇事者的经济赔偿责任,最为重要的是责任保险为受害人及时获得损失赔偿提供了一种有效的方法。开办责任保险的目的就是为了对无辜的受害人提供一个最基本的经济保障。从这个意义上说,责任保险是衡量一个社会经济发达程度、社会保障制度是否健全的一项重要内容。

3. 信用与保证保险

(1) 信用保险 (Credit Insurance)

信用保险是以商品赊销和货币借贷中的债务人的信用作为保险标的,以还款人到期不能履行其契约中债务清偿义务为保险事故,由保险人承担被保险人(即贷款人)由此遭受的经济损失的赔偿责任的一种保险。

信用保险承保的是企业应收账款的坏账风险,被保险人(投保企业)通过缴纳一定的保费把其经营中的坏账风险转移给信用保险公司,在发生承保风险造成的坏账损失时,就可以通过信用保险赔偿弥补应收账款的坏账损失,从而保障企业财务收支平衡以及流动资金的安全。

根据信用的种类不同,信用保险分为商业信用保险、银行信用保险和国际信用保险三种。商业信用保险又可分为贷款信用保险、赊销信用保险、预付信用保险及个人贷款信用保险等险种。以商品赊销方的信用为保险标的的保险是商业信用保险;以借款银行的信用为保险标的的保险是银行信用保险;以借款国家的信用为保险标的的保险是国家信用保险。

(2) 保证保险 (Bonds)

保证保险是指由于投保人(被保证人)的作为或不作为致使被保险人遭受经济损失时,由保险人(保证人)向被保险人承担经济赔偿责任的保险。

保证保险是保险公司开办的一种特定的担保业务，但它同银行办理的担保业务是不同的。保证保险是保险公司按照国际惯例办理的一种合同担保保函。目前，保险公司只办理投标保函（保证申请人履行招标规定的义务）、预付保函（保证申请人按合同规定发货或开工）、履约保函（保证申请人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维修保函（保证申请人在维修期内履行合同规定的维修义务）等。

（3）保证保险与信用保险的区别

保证保险是由保险公司办理的具有特定范围的担保业务，而信用保险不是担保，是真正的保险。如买卖双方签订了一份买卖合同，卖方为保障自己的经济利益向保险公司投保买方不支付货款的风险，这是信用保险；如果买方通过银行向卖方提供保函，担保自己支付货款，这是银行提供的付款担保；如果卖方应买方的要求向保险公司投保自己不履行合同的义务，这是保证保险。

保证保险是一种特定的合同保函，保证保险的标的是卖方应尽的义务，保证保险承保的风险是卖方不履约的行为，因此，保证保险与信用保险是保险标的与承保风险完全不同的两类风险。

4. 人身保险 (Personal Insurance)

各种以人的生命、身体和健康作为保险对象的保险统称为人身保险 (Personal Insurance)。人的一生中面临的人身风险主要有提前死亡、身体不健康、伤残、失业及养老等。这些风险在人生中的不同时期出现，会给人带来经济损失、经济困难和生活压力。因此，人们希望采取相应措施减少这些风险给家庭 and 个人的生活和工作带来的负面影响。各种人身保险就成为有效的人身风险管理措施。按保障的对象和保障的范围不同，人身保险分为人寿保险、年金保险、健康保险和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4 类。

（1）人寿保险 (Life Insurance)

人寿保险，通俗地讲就是以被保险人的死亡作为保险人给付保险金条件的保险。人寿保险承保的风险是一个人的提前死亡给其家庭和亲属带来的经济负担和经济困难。对于一个作为家庭经济主要来源的正常的健康人而言，人寿保险可以有效地缓解提前死亡给家庭造成的经济困难。

（2）年金保险 (Annuity Insurance)

在金融理论中，将有规则的、系列的、定期支付的规定数量的货币称为年金。保险公司经营的养老保险一般都采用年金保险的形式。年金保险是一种生存保险，是以年金领取者在约定的期限届满时仍然生存为保险人支付年金的条件。年金保险承保的风险是正常人出现的超正常的“长寿”。如果一个人活得太长超过了他的平均寿命的预期，并且其工作创造的经济收入不足以养活其到死亡，这种情况下的生存就面临着没有收入无法生活的风险。年金保险可以有